

中汇观点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企业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已落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出台的背景下，在此讨论企业扣缴义务人在新旧个税体制下在税务机关及个人间的角色扮演。

在旧的个人所得税体制下，企业是个税代扣代缴的主力军，税务机关通过对企 业扣缴义务人的管理实现了对大部分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新个税体制下，从根本上改变了征管模式，从法人管理转向自然人管理的模式，对今后新个税体制下企业扣缴义务人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作相应探讨。

1、增加了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新税法下，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内容涵盖子女教育，个人后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房屋租金，大病医疗，赡养老人 6 个项目。新税法第十一条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外，其他 5 项，纳税人均可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居民个人的专项附加信息因人而异，各不相同，计算个人所得税及申报扣缴时工作量将极大增加。如何有效实现预扣缴，增设相关能岗位，也是企业面临的问题。

2、扣缴义务人如何保障员工个人信息的保密性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信息时，扣缴义务人如何保障员工个人信息的保密性，需要引起扣缴义务人重视。暂行办法中指出，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纳税人将家中配偶信息、子女信息、老人信息，房贷、房租情况等详细资料均报送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财务部或人力资源部门将会成为个人及其家庭隐私的集中地，扣缴义务人如何保障保密性及如何应对将来可能因信息泄露而导致的劳务纠纷需要扣缴义务人提前应对，制定相关制度。

3、扣缴义务人的责任与义务

新税法未明确扣缴义务人是否有义务鉴别纳税人专项扣除费用的真实性。《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该条款“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但“不要求”是否可行。如扣缴义务人因主观及客观原因选择了“可以不要求”后，因此导致少预扣缴税款的情况，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处罚。个税征收从原来的法人管理模式过渡到自然人管理中，税收征管成本会极大增加，征管效率也会极大降低，笔者认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 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按月预扣缴征收税款仍将是个税改革前期的主要方式，纳税人汇算清缴只是辅助。故对专项扣除费用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审核责任作为扣缴义务人将很难避免，对《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后的走向，应继续关注。

4、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责任的划分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未达到汇算清缴条件的可以不用汇算清缴。根据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第二条第五部分第三款“对于只取的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在日常预缴环节缴纳全部税款的，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如果扣缴义务人在预缴过程中出现错误，在纳税人期末未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况下，少缴税款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谁来承担问题也需进一步明确，个人因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导致的少缴税款，是否会和现行税法一般由扣缴义务人承担滞纳金、罚款责任需要关注。

随着新税法全面落实的日子越来越近，作为扣缴义务人如何快速适应个税改革引起的转变？如通过更新员工手册，设立员工专项扣除费用发票或者信息审核制度，加强员工沟通，制定与专项扣除相配套的员工手册或相关指导文件、员工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审阅之前个税筹划方案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如何有效办理预扣缴事项、协助纳税人办理年终汇算清缴或引进具有相应资质与实力的第三方代理相关事项等都是扣缴义务人将面临的现实问题。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吴昊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对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问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深圳证监局发现某公司在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一是该上市公司核心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检查发现，该子公司的生产单元由四条生产线组成，其中某条生产线自建成后从未投产，董事会在批准盈利预测时均未制定该生产线投产计划，也未有书面文件论证该生产线投产的可能性。另外，该子公司对该条生产线未来毛利预测较以往预测显著提高，但毛利贡献提高的合理性缺乏依据。上述事实反映出该子公司对于该条生产线相关年度投产时间和毛利贡献金额的预测不合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二是上述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不一致。检查发现，该子公司向评估机构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不一致，部分毛利预计金额差异明显。此外，还存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修正，调增了预测涉及的部分毛利数据，修正依据缺乏合理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致使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来源：深圳监管局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相关政策答记者问

问：我们关注到证监会对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政策有所调整，请问是什么考量？

答：为防止部分资质较差的 IPO 被否企业绕道并购重组登陆资本市场，前期我会发布相关问题与解答，对 IPO 被否企业筹划重组上市设置了 3 年的间隔期要求，并强化信息披露监管。这一做法对防范监管套利、维护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考虑到 IPO 被否原因多种多样，在对被否原因进行整改后，不乏公司治理规范、盈利能力良好的企业，其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呼声非常强烈。为回应市场需求，统一与被否企业重新申报 IPO 的监管标准，支

持优质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我会将IPO被否企业筹划重组上市的间隔期从3年缩短为6个月。我会将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怎么计算？

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主体是否按期、足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相应股份，取得股份后是否变相转让，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后有无抽逃出资等开展专项核查。

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

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如何确定前述特定对象“持续拥有权益时间”的起算时点？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本问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下，适用“豁免/快速通道”的，有哪些产业政策的具体要求？

答：为切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在原有支持产业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等决策部署，证监会将进一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如下：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问：如企业在申报 IPO 被否决后拟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请问对此有何监管标准？

答：我会将区分交易类型，对标的资产曾申报 IPO 被否决的重组项目加强监管：对于重组上市类交易（俗称借壳上市），企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筹划重组上市；对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其他交易，我会将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重点关注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等情况。我会将统筹沪深证券交易所、证监局，通过问询、实地核查等措施，加强监管，切实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所得司（邮政编码 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所得司（邮政编码 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0 日

6 项支出可抵税，你的个税还能省多少？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11 月 4 日，《办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今年个税改革力度很大，在提高起征点的同时，还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由于改革方案内容多、涉及面广，所以个税改革在实施上分两步走：10 月 1 日起，个税起征点已经由原来的 3500 元上调至 5000 元，很多人都享受到了改革红利；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这些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抵扣，个人能够减轻多少税负？此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六大专项扣除的原则和标准，麻辣财经第一时间采访了相关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支出，均可抵扣个税

“子女教育，上私立幼儿园能抵税吗？上贵族学校能抵吗？”

“赡养老人，老人退休有收入能抵吗？每月给老人的钱需要转账证明吗？”

方案出台之前，社会上就有各种热议。每家的情况不一样，再复杂的标准体系，也不可能涵盖现实中所有情况。感觉这些专项支出怎么抵扣，真的挺难啊！

具体情况虽然复杂，但《暂行办法》把这些问题简单化了。根据暂行办法，具体扣除标准如下：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对子女教育的抵扣范围，包括从学前教育一直到博士研究生教育，子女从 3 岁到 30 岁的教育差不多都涵盖了。无论你家孩子在哪个阶段、上哪类学校，都可以按这个标准抵税。

继续教育：纳税人接受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年 3600 元或 4800 元定额扣除。

这一条主要是针对纳税人本人的。比如，你在有收入缴个税的情况下继续学习，每年也可以按标准抵税。这样，子女教育、继续教育都可抵税，真的有利于个人成长，推动中国成为学习大国。

大病医疗：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自负医药费用超过 1.5 万元部分，可在每年 6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覆盖城乡，大家很多医药费用支出都在医保里报销了。但大病医疗这块，还有不少是需要个人支付的。个人支付的金额在 1.5 万元—6 万元之间部分，可以抵税。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根据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按每月 800 元到 1200 元定额扣除。

提醒大家注意，房贷和住房租金抵税，只能二选一，而且房贷抵税只限首套。如果你家既背着房贷，又在外面租着房，那只能选一样来抵扣。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无论父母是都健在还是一方健在，无论老人是否有收入，子女只要赡养都可以抵税。百善孝为先，这一条规定确实挺人性化的。如果是多子女同时赡养老人咋办？《暂行办法》也明确了，或者老人指定哪个子女享受抵扣，或者几个子女平分共同享受。哪个合适，家里人自己商量。

在上面 6 项扣除中，只有住房租金的扣除标准是分区域的，其他几项扣除全国都是一个标准，这样就大大简化了操作难度。

“从这些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来看，一个总的基调就是‘宽’，较好地遵循了公平合理、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钢认为，个税改革扣除涉及到几亿人，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又不一样，怎么

抵扣、抵扣多少是很大的难题。从操作层面看，方案尽量把复杂问题简单化，让老百姓看得明白，税务部门实施起来简便易行。

月入 2 万元享受 4 项附加扣除，总体税负可降七成以上

很多中年人上有老下有小，中间还有房贷，他们可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不止一项。那么，如果一个人同时享受几项扣除，加起来能省多少税呢？

专家算了这样一笔账：对大多数人来说，大病医疗并非日常支出，这个可以先刨除在外。剩下的 5 项扣除中，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选其一，这两个专项扣除是不能同时享受的。所以，可以同时享受的大致是 4 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房贷利息、赡养老人。

假设这位纳税人的月工资为 2 万元（不考虑三险一金），个税改革前起征点是 3500 元，他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120 元。

今年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工资，按每月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后的税率表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590 元，税负降低了近 50%。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每月再享受 4 项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000 元，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00 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2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2000 元，共计扣除 4600 元。也就是说，这位纳税人的工资在扣除 5000 元起征点后，还要再扣除 4600 元，剩下的钱才缴纳个税。这样，他每月应缴纳的税款为 830 元，比 10 月份又省了 760 元的税。

“月入 2 万元，个税改革前每月应缴个税 3120 元，改革后提高起征点加上 4 项附加扣除，可少纳税 2290 元，税负水平降低 73.40%。这样一个减税力度，老百姓是能够切实感觉到的。”西南财经大学甘犁说，当然减税幅度是因人而易的，要看个人的工资收入和能够享受多少附加扣除。总体上，家庭负担重的人可享受的扣除就越多。

“个税改革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广大群众都特别关心，也提出了很多好建议和‘金点子’，为解决难题支招。方案出台后再次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体现了开门立法的精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许建国说，此次《暂行办法》在制定中，财税部门采取了无方案征求意见的方式，广泛听取了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的意见，他本人也在湖北参加了座谈会，对此感触很深。

从税收征管层面看，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提交的渠道有两个：既可以提交给扣缴义务人，也可以直接提交给税务机关，充分考虑到了方便纳税人和保护隐私问题。

“大规模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税，对税收征管来说都是头一回，还有许多地方需要完善和磨合，对此大家也要有心理准备。”孙钢说，专项附加扣除牵涉的环节很多，将来个人申报时网络会不会“塞车”，信息提交能不能成功，退税是不是及时到账等，很多都是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的。只有在大家的理解、配合和支持下，个税改革的红利才能更好地释放，让更多的纳税人受益。

来源：人民日报

发票如何盖章 8 个问题，亲们务必看下

一、政策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小贴士：根据文件规定，发票上需要加盖的是发票专用章，公章及财务章均不符合要求。

二、特殊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发票需要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但是还有些特殊情况需要大家特别注意哦~

0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当在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0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电子发票上有税控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不管是彩色打印还是黑白打印，都不需要另外找开票单位再加盖发票专用章。

三、热点问答

Q1、发票可以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么？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Q2、发票既盖了财务专用章，又盖了发票专用章，这样可以么？

答：不可以。发票上只需盖发票专用章。

Q3、发票上盖了发票专用章，但是盖的不清晰，怎么办？

答：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或者将发票作废或红冲。

Q4、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反了，发票还有效么？

答：有效。

Q5、发票若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会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Q6、发票的记账联要不要盖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因此，记账联无需盖章。

Q7、盖的发票专用章名称和销售方名称不一致，该发票是否一定有问题？

答：不一定。如果是经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其为代征税款的商户代开的普通发票，应加盖受托代征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此时发票专用章名称与实际销售方（商户）名称不一致，是正常的。

Q8、代开的发票怎么盖章？

答：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收款方加盖发票专用章，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代开普通发票，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近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3件大事

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昨天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3件大事。会上，李克强总理作出了哪些部署？

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会议指出，面对外部环境变化等对我国发展带来的诸多挑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抓好各项政策落实，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增强企业信心和竞争力。

1.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年底前修订完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明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内外资准入标准一致。

2. 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全面清理现有许可事项，明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一律视作违规审批。

3.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在试点基础上明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年底前提出优化企业注销流程的改革措施。

4.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抓紧研究提出继续降低企业税负和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办法。年底前全面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再取消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加强教育、医疗、公证、公章刻制等服务收费监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检查。

5. 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办法，坚决纠正执法随意、“一刀切”执法等现象。

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

会议指出，民营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建设者，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更多有利于民营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会议决定，对有市场需求的中小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提高对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同时，针对当前民营企业融资难，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由人民银行依法向专业机构提供初始资金支持，委托其按照市场化运作、防范风险原则，为经营正常、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条件成熟时可引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资金自愿参与，建立风险共担机制。

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会议决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对地方和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并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会议要求加强工程推进统筹协调，确保明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开具专票？本文来个大汇总！

一、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共有六类

（一）提供住宿业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的规定：从2016年8月1日开始，“为保障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限于全国91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十条规定：从2016年11月4日开始，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即不再局限于试点的91个城市了，范围扩大到全国。“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提供鉴证咨询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

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三) 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四) 工业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5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五)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同上(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5 号公告)

(六) 转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的规定:“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

需要符合两个条件:

一是属于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的行业范围(转登记的纳税人有点特殊,其转登记前为一般纳税人,已经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后仍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设备可以继续使用)。

二是小规模纳税人的月销售额大于 3 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大于 9 万元)。

纳税人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人的哪些应税行为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规定,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货物、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均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有一种应税行为是不能由试点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的,即: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实务例题】如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属于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纳税人,某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销售额 30 万元,同时处置其 2016 年 5 月购买的一处不动产,取得销售价款 80 万元,则当月其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0 万元,而其销售不动产的销售收入 80 万元,应当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进行开具。

四、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5 号公告)的规定:试点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将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的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实务例题】按照上面例题的内容，纳税人取得的30万建筑服务收入（假定为不含税价格，下同），应当填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对应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而取得的销售不动产销售收入80万元，则应填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对应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

五、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后，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进行财务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自开专票的纳税人和其他小规模纳税人的财务核算要求是一致的。

（一）计算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二）交纳税金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一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二是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

“第十条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二）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三是纳税人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跨区域迁移：请收好这份税收指南

两个月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号），明确提出要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那么，该文件发布以来，企业在办理迁移手续过程中有哪些新变化？又有哪些值得注意的税收事项呢？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做了调查采访。

调查：跨区域迁移正在变得更容易

一家大型央企在某市A区开展经营活动，税务关系却在该市B区，而且长期未申请将税务关系由B区迁至A区。问及原因，企业财务负责人坦陈，之所以未办理迁移，是担心税务迁移办理工作过于复杂，特别是像他们这种大型央企，每年税收贡献较高，生怕迁出地政府“不放”。

其实，企业大可不必为此焦虑。因为，企业类似的痛点问题，正是政府“放管服”改革关注的重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努力下，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正在变得更容易。

2018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号），明确提出，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年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通知》提出的举措紧扣纳税人最关注、最迫切的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具有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表示。

此外，本着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考虑，各地也陆续出台具体举措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

比如，北京市推出《北京市纳税人跨区迁移管理办法》明确：年度缴纳税款1000万元以上、市级重点税源企业及纳入白名单管理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权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年度缴纳税款不满1000万元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权在各区税务局。并且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内跨区迁移申请，要求受理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申请或上门申请的方式办理跨区迁移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在全国首创以“变更登记”代替“注销登记”方式，优化办税流程，实现企业跨区迁移快速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制定《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规范（试行）》，简化了登记流程。纳税人只需持《变更税务登记表》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即可即时办结纳税申报、空白发票缴销、税控系统信息修改等全部涉税事项。企业原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般纳税人资格、网上勾选认证资质等信息，也将自动保留并同时迁移至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无须重新办理。

财务人员小郭就是这种便利的见证者。小郭所在的字节跳动有限公司由于注册地址变更，不久前刚刚办理完从北京市朝阳区到海淀区的跨区税务迁移。通过CA“一网通”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点击“跨区迁移”业务模块，提交税务跨区迁出及迁入申请后，仅2个工作日，小郭的申请就得到了电子税务局的批准受理，税务关系全部迁移成功。整个过程，小郭不用到办税服务厅排队，只需在网上操作即可办结。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接到企业的税务迁入申请后，第一时间与小郭联系，提示其进行迁入后的相关税务操作及日常税务工作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税务机关清晰地告知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和手续，帮我省了不少事。”小郭表示。

与小郭一样，一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办税员小李也因为跨区域迁移流程的简化而大大减轻了工作负担。9月10日，小李在网上提交了跨区迁移申请，因为有欠税，当天申请被驳回了，处理完毕后，9月12日小李再次提交申请，很顺利地就办完了迁出手续。

小李表示，之所以能够如此快速地完成迁出，是因为中间遇到问题迁出申请被驳回时，税务机关给出的处理通知书内容十分清晰，包括欠税的税种、所属期间以及欠税的金额、去哪里办理等，都列得很详细。“只需按照指引操作，就可以顺利办完所有事项，非常便捷。”小李说。

提醒：迁移前做好准备避免走弯路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北京市朝阳区，2008年6月，由于经营原因，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办公，税务关系却一直留在朝阳区。2018年8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经营地和纳税地一致的要求，该公司开始办理跨区迁移事项。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迁出地和迁入地税务人员的指导下，他们提前弄清了办理迁出、迁入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和手续，迁移的过程很顺畅。“迁移前和税务机关深入沟通，弄清流程非常关键。”该负责人说。

据了解，企业发生跨区域迁移，具体的操作流程，是先在迁出地申请跨区迁移，然后到迁入地办理迁入手续。“其实，单纯的迁出、迁入手续并不复杂，复杂的是办理手续前资料及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字节跳动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小郭表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

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同时，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邹胜提醒说，上述操作，都有既定规范和时限。因此，企业迁移前，务必做好充分的准备，了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熟悉变更及注销税务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按其对于申请时限、申请程序、提交材料、发票缴销、后续事项等的具体规定操作办理。

这一点，也是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要着重提醒纳税人的。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日常业务受理过程中，大多数企业并不熟悉办理迁移程序，准备不充分。比如，企业存在已发起未办结的待办任务或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人员在退回补正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已经写明：请企业至办税服务厅办理完结后再次提交迁出申请。可是，很多企业并没有认真履行，而只是一味地重复提交迁出申请，延缓了迁移的进程。

除了弄清流程，企业还需要注意实务方面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纳税人在申请跨区域迁移前，务必保证企业自身在税务机关无未办结的稽查案件、风控事项及其他核查工作，确保迁移申请可以及时受理。

此外，邹胜还提醒，在迁移办理过程中，由于各地的办理流程、要求等不同，有的会存在一定时间的发票空档期，企业应及时开具完应开发票后再进行发票缴销、办理税务迁移，还要及时认证勾选手中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凭证，避免因迁移后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而无法抵扣，影响企业经营。

同时，企业迁移过程中如果涉及资产损失，应及时进行税务处理。比如，企业在迁移前清点资产可能会发现资产短缺盈亏，迁移过程中处置一些资产，也可能会出现资产损失。出现这种情况，企业应该及时准备资产损失的备查资料，涉及增值税进项转出的还需要进行转出。

记者采访时，一家大型国企的税务总监正在为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前段时间，因为公司高层变动，业务交接出现一定空档，影响了迁移业务的办理进程。因此，这位税务总监特别提醒：“企业特别是重点税源企业办理迁移，公司高层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协调和配合。”

建议：关注重点事项防控税务风险

企业发生跨区域迁移，大都是只迁移经营地址，其他事项不变，并继续生产经营。“其中涉及的主要税务问题是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事情。”邹胜表示。

具体到增值税的处理而言，主要包括保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进项留抵税额两个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据此，企业应当按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在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继续申报抵扣。

具体到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需要注意的是做好相关事项的延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据此，企业发生迁移，除因迁达地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比如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迁移到非优惠地区）外，相关税收事项均需做延续处理。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管理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企业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可以进行相关优惠处理。“因此，如果企业发生符合政策性搬迁的情况，要记得进行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处理。”邹胜提醒道。

另外，办理跨区域迁移时，企业还应全面评估经营中的税务风险，比如，是否存在欠税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如偷漏税、发票违法行为等；是否存在避税行为，如不符合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行为等。

业内专家指出，目前我国还没有全国统一的税务迁移管理办法，各地大多按照全国税收征管规范要求，结合金税三期业务流程制定具体举措，在制度规范、报送资料、办理流程、办理要求等方面可能会有所差异。同时，迁入地的征管要求也可能与迁出地存在差异。因而，企业在办理跨区域迁出、迁入业务时，一定要及时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准确无误地了解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刘晓忠表示，企业特别是大企业的跨区域迁移，是一项系统的业务，涉及许多方面。企业既要抓重点，也要抓细节，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便顺利完成迁移。

企业缘何跨区域迁移？

邹胜

企业要从一个区域迁移到另一个区域，通常是由于经营发展、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原因。

具体而言，企业进行跨区域迁移，大致是因为如下几种情况：第一种是受经营发展战略的影响。比如，随着企业发展壮大，企业的产业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或者企业为了构建良好的企业形象，购买或重新租赁了办公场所，使得住所、经营地点发生变化。第二种是为了便于日常管理。比如，企业业务重心发生转移，客户集中的区域发生变化，或者为了便于员工上下班，促使企业考虑搬迁。第三种是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受房租、物业收费等因素的影响，企业为了降低运营成本，选择把公司迁移到成本更低的办公地址。

实践中，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受各类优惠政策的吸引。为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各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比如，提供财政资金扶持、给予税收返还，提供用地、用工、厂房及设备设施补助，给予贷款优惠等，这些都会对企业产生吸引，推动企业向存在优惠政策的地区集聚。

作者：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企业迁移常见税收问题

Q：企业是否符合跨区域迁移条件，怎么判定？

A：通常情况下，税务机关会审核几大要素，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流程，不同意迁移。

- (1) 税务登记状态为清算、非正常、非正常注销；
- (2) 涉及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抵扣凭证审核检查、信访举报未结案的；
- (3) 企业依申请事项未办结的；
- (4) 存在未申报记录以及税款未结清（含出口退税流程未办结）；
- (5) 企业申报的迁入地同工商部门推送的住所变更信息不一致的。

Q：我们企业迁出前是一般纳税人，可以领用 50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100 张普通发票，迁入后还有相应资格吗？

A：迁入后同样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迁入机关会参照您原发票领用情况进行发票发放。

Q：企业迁入后是否需要重新签三方协议？

A：是的，因为主管税务机关变动，需要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Q：我们企业税控盘迁入后是否需要重新购买？

A：不需要，迁出时需做注销发行，迁入机关再做初始发行即可。

Q：迁入迁出是否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办理迁入迁出不会影响企业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也不会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温馨提示：因各地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迁移业务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务必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以当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为准。）

来源：中国税务报

申报高峰期，快来看看纳税人都在问什么？

一、符合什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时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一条的规定：“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二)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二、企业在 2018.1.1—2020.12.31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是否需要报备？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因此，对于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无需备案，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企业注册资金到资，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是否有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四、企业的资产损失是否还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五、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低于 9 万元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规定，《小规模增值税申报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来源：12366 北京中心 厦门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

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23040010、23040090的产品。

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 1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 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8〕492 号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所对 2016 年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本所 2016 年 1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18〕5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其中包括：

- (一)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 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 3 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 3% 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 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

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按月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0%；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含)至5万元之间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之间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8%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10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4%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在集贸市场内经营并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3%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实行按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到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时，对开具发票金额达到按次征收增值税起征点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对超过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按0.5%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0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调整浙江省(不含宁波)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其应税所得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执行。

二、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18日

